



新中国 农村经济 纪事

1949.10—1984.9

李德彬 林顺宝 等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 中 国 农 村 经 济 纪 事

1949.10—1984.9

李德彬 林顺宝 金碧华
何凤琴 金世英 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摘编性的纪事资料集。

此集依照我国的历史客观状况按年代先后顺序编辑。目的在于通过对新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记述，反映出建国以来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过程。同时为研究新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史提供系统的、具体的历史资料。

本书的读者对向是全国从事农村经济工作的同志和研究人员以及大专院校尤其是财经院校的师生。

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

(1949.10—1984.9)

李德彬等 编

责任编辑：彭松建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5印张 510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301-00259-9/F·021

定价：5.95元

编者说明

一、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农业人口而农业生产水平还很低的国家。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农业的情况如何，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政权的巩固关系极大。”他号召“全党一定要重视农业。”因此，为了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我们必须十分关注农村经济、研究农村经济。

三十五年来，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是曲折的。建国后的前8年和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的发展比较快；而中间的20多年发展缓慢，有的年份甚至下降倒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一方面克服“左”的错误，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另一方面，从我国国情出发，进行改革，探索一条符合我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道路，以加快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我们对我国农村经济35年的发展变化进行了实事求是的研究，根据我国历史的客观状况，编了这本《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以下简称《纪事》）。目的是想通过新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变化的记述，反映出建国以来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过程，以利于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同时我们认为，一部比较完整的新中国农村经济的纪事，也将为研究新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史提供系统的、具体的历史资料。这对全国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大专院校，尤其是财经院校师生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二、《纪事》一书，主要取材于《人民日报》、《红旗》杂志、《新华月报》、《农村工作通讯》、《中国农民报》、《新华社新闻稿》、《光明日报》和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书刊资料。我们也查阅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和农村政策文件，并选摘了有关的政策

和言论。

三、《纪事》的资料大部分来源于报刊，不能不受报刊公布事实程度的限制和当时宣传方针的影响。现在摘编的资料也很难如实地反映林彪、“四人帮”对农村经济的干扰和破坏，特别是他们给农村经济带来的严重灾害。因此，我们在编写这部《纪事》时所遵循的原则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尊重历史，尊重事实，按照事情的本来面目，客观地加以记述。为了说明历史事实，对个别条目加了必要的编者按语。

四、《纪事》从1949年10月开始逐年编排到1984年9月，整35年。按年、月、日顺序排列，缺乏具体日期的材料放在每年、月之后。凡有日期的事件，按发生的日期排列；无日期的事件，以报刊报道和出版日期为准；会议以开会日期排列，并对会议内容作摘要综述。每条目除文首加了“人民日报报道”、“新华社报道”外，还有未标明来源的条目，均采自国内出版公开发行的书刊，其中，包括有关著作的资料。还参考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1980年编印的《新中国农业大事记》（1949—1980）征求意见稿。

另外，1955年2月以前《纪事》中使用的货币单位，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五、参加《纪事》编写的同志有：李德彬、林顺宝、金碧华、何凤琴、金世英。全书由李德彬、林顺宝同志进行统纂修改。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遗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同志们指正。

GPZ02/11

1985年7月

目 录

《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提要	1
1949年	12
1950年	15
1951年	28
1952年	42
1953年	55
1954年	77
1955年	98
1956年	125
1957年	144
1958年	171
1959年	200
1960年	226
1961年	238
1962年	252
1963年	267
1964年	280
1965年	295
1966年	310
1967年	323
1968年	331
1969年	337
1970年	340
1971年	350

1972年	364
1973年	378
1974年	388
1975年	395
1976年	410
1977年	417
1978年	428
1979年	454
1980年	481
1981年	520
1982年	559
1983年	591
1984年	622

《新中国农村经济纪事》提要

建国以来，我国农村经济所取得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但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农村经济走了曲折的道路。据统计，1950—1978年的29年间，农业总产值年增长在10%以上的有5年，负速度增长的也有5年，增长速度低于2%，基本上处于停滞的有3年。农村经济发展的起落，原因是多方面的，固然有自然的因素，但主要是政策的正确与否，历史的事实说明，由于左倾错误，使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遭到不只一次的严重挫折。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呈现着明显的阶段性。

一、1949.10—1950年，农村经济 迅速恢复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如救济灾民、兴修水利、实施合理的农业税收政策、调整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促使城乡物资交流等。其中，对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在新解放的3.1亿人口地区进行土地改革。1950年6月3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明确规定土地改革的根本目的：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农村的生产力，为国家的工业化开辟广阔道路。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于1952年9月基本完成，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7亿亩土地，免

除每年交纳700亿斤的地租，土地改革使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土地改革后，如何调动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参加互助合作的积极性，是当时农村经济中两个最主要的问题。虽然，当时农业生产的条件还很差，但是，由于政策正确，措施有力，结果，1950—1952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高达14.1%。农村经济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1953—1957年，完成农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9月以后，毛泽东同志曾多次提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问题，中共中央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于1953年2月15日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并于3月26日公布，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展开。开始时，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并采取从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互相衔接的步骤和形式，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稳妥和健康的发展。可是，1955年夏天，把上述的正确原则和步骤当作“小脚女人”进行批判，对农业合作化的进展要求过急，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使亿万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是，由于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一些问题，并影响了农业的发展速度。在互助合作运动展开的同时，建立了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政务院于1953年11月23日颁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954年9月14日颁布《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除粮、油、棉之外，1955年实行生猪派购，1956年对烤烟等10多种重要农产品实行统一收购，1957年进一步扩大到数十种，

统购统销制度保证了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也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但是统购统销对重要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统得过“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3—1957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为4.5 %。

农业合作化后，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如何巩固和管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调动集体农民的积极性。1956年四川江津地区、浙江温州地区和广东一些地区都先后试行包工包产到户的责任制，这是农业合作化后中国农民的一个伟大创举。可是，1957年秋天，这些行之有效的农业责任制被当作“单干”、“是一种资本主义的主张”，遭到严厉的批判。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制度只好袭用苏联的集中劳动和劳动日制度，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了生产劳动的“大呼隆”和分配上的“大锅饭”，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三、1958—1962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农村经济遇到严重的困难

1958年8月4日河南省新乡县成立七里营人民公社，8月6日毛泽东同志来七里营视察时说：“有这样一个社，就会有好多社”，并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人民公社就在全中国推广了。这样，给人们一个印象，似乎人民公社是来自农民的创造，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其实，并非如此。历史的事实是这样：1958年5、6月间，毛泽东同志设想人民公社这种模式，6月间选择了“人民公社”这一名称，所以，1958年7月1日陈伯达在《红旗》杂志发表文章，开始使用“人民公社”的名称，同日，陈伯达在北京大学发表演说中说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

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为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另一方面，据人民日报报道，我国最早建立的人民公社是河南省遂平县卫星人民公社，是1958年7月间建立的。不论是遂平县的卫星人民公社也好，或者是新乡县的七里营人民公社也好，都是产生于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公社的设想之后。历史的事实说明：不是河南农民创办了人民公社，毛泽东同志去推广，而是毛泽东同志设想了人民公社的模式，在河南推广的。1958年8月17日至30日党中央北戴河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据1958年11月初的统计，全国各族农民的99.1%，12,690多万户，由原来的75万个农业合作社组成26,500多个人民公社。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时，虚报产量，放高产“卫星”，说“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结果，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盛行一时，这种违反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做法，引起1959—1961年农业连续减产，粮食产量1957年为3,900亿斤，1960年下降为2870亿斤，低于1951年的水平；棉花产量1957年为3,280万担，1962年下降为1,500万担，略高于1950年的水平，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挫折，农民生活极端困难，这么一来，农业生产的发展并没有达到期望的“大跃进”，相反，农业总产值出现负速度，1958—1962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下降4.5 %。

1958年底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开始纠正当时已经觉察到的错误，11月召开郑州（第一次）会议，11月28日、12月10日召开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煞住了农村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和进入“共产主义”的冒进和危险倾向。但是，这个决议并没有认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在生产与分配上带来一系列的严重问题，以及由此引起同农民关系的紧张的状态。

八届六中全会后，关于人民公社内部建立什么样的经营管理体制，在全国展开了讨论。1959年2、3月间，党中央政治局在郑州举行扩大会议（第二次郑州会议），会上毛泽东同志指出，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不能否定生产队（即原来高级社）的所有制。这就形成人民公社的三级管理，三级核算，队（相当于原高级社）为基础的体制。当时，由于左的指导思想仍然占主导地位，因此，对错误的纠正有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1959年9月庐山会议错误地批判彭德怀同志和党内掀起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不但纠正错误受到阻碍，而且在某些方面加深了左的错误，农业生产于1959年、1960年大幅度下降。中共中央为了尽快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农村工作的主要错误，1960年11月3日发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12条）、1961年3月22日发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业60条）、1961年4、5月间，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和彭真等中央领导人深入河北、湖南、四川、北京等地的农村进行调查，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以来工作中的错误提出了正确的处理意见，如坚决停止供给制、解散农村公共食堂等。1962年2月13日发布《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虽然，仍然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但是这个“队”已经缩小为原初级社的规模。经过调整后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农民基本上可以接受，再加上制定了切合实际的一系列政策，使农业生产于1962年开始回升。

四、1963—1965年，经过调整， 农村经济迅速发展

1962年3月，陈云同志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讲话指出：解

决农业的问题，“应该成为重要的国策”。这个历史阶段，党和国家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的增产，并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有力的措施，使农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1963—1965年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11.1%，是建国以来，农业发展的第二个高峰。

1962年9月召开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论述，进一步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成为党内产生修正主义的根源。这样的论断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但却成为我国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首先是，1963—1965年间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其次是，严厉批判安徽、河南等地再次出现包工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再次是，党在农村的工作重点转到“以阶级斗争为纲”，严重地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的安定团结。

五、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 使农村经济的发展遭受严重的 挫折和损失

在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煽动下，夺权和武斗的恶浪袭卷我国农村，结果，1966年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的好势头被打断了，1967年农业总产值仅增长1.6%，1968年不但没有增长，反而下降了2.5%。“文化大革命”干扰和破坏农村经济发展的，还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随着“文化大革命”所谓“进一步深入”，林彪、“四人帮”发动一次又一次的“大批判”。1967年11月23日在林彪、“四人帮”控制下的二报一刊抛出一篇所谓《中国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的文章，除了对刘少奇等同志进行诬蔑攻击之外，把“文化

大革命”前党在农村中正确的方针政策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攻击，把党所提倡和允许的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把“文化大革命”前曾在农村出现的“责任田”、“产量责任制”、“包产到户”等一律都戴上“复辟资本主义”的帽子。由于林彪、“四人帮”在农村搞的大批大斗，乱批乱斗，把农村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推向极端，严重地破坏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是，适应“文化大革命”的需要，推行大寨和昔阳一套左的错误做法。“文化大革命”前，大寨大队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是我国建设山区农村的先进典型，1964年底1965年初，周恩来总理在人大三届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总结和推广了大寨的基本经验，其中有一条，就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当时，在我国农村推广大寨的经验起着积极的作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寨和昔阳的领导人为了适应“文化大革命”的需要，在大寨和昔阳推行一套左的错误做法，并要人们重新认识大寨的“基本经验”，说什么大寨的“基本经验”是：“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为纲，和人斗”。又说什么“斗一步，进十步；步步斗，进一路”，后来又提出所谓“堵路”的经验，什么“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最后，又把大寨说成是“大批促大干”的经验，什么“大批了还要大批”。他们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肆意破坏党在农村的政策，把农村的大小问题都联系到两条道路斗争的纲上来，乱批乱斗。“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次又一次地掀起农业学大寨和普及大寨县运动，把上述的错误当作先进典型的先进经验来推广，其影响和危害就更大了。

六、1977—1978年,粉碎“四人帮” 后的两年,农村经济工作继续 推行着左倾错误做法

粉碎“四人帮”,结束了10年内乱的“文化大革命”,但是,主持中央工作的华国锋等领导人,既不认为长期左倾错误对农村经济的危害,也没有看到“文化大革命”对农村经济的破坏。1976年12月10日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继续推行农业学大寨和普及大寨县。1977年1月19日又批转《关于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报告》,1977年7月6日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先后在昔阳和北京召开,会议提出大干了还要大干,到1980年实现每个农业人口有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这都是一些不切实际的指标和口号。

当时,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要求纠正左的错误和落实农村政策。可是,来自大寨的那一个在中央主管农业的领导人,一听到给农民“松绑”和给生产队的自主权就反感,说什么“农民就是靠推着,拉着才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让他自主,他会走到哪里去?你松一松,他就滑到资本主义去”。并不止一次对记者说:“你们报上天天讲自留地,讲家庭副业,难道鸡鸭鱼兔能建设社会主义?”但是,违反客观规律的左倾错误政策,终究不能长久维持下去。1977年春,安徽省一些生产队对花生等作物实行包产到户;1977年冬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农业的领导干部汇报农业问题,反映农民要求废除平均主义的“大概工”;邓小平同志多次明确地提出要恢复农村行之有效的各种政策措施,并指出:大寨的评分方法不能在全国普遍推广。1978年2月3日和6月13日人民日报先后报道安徽、四川省委关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经验;

1978年秋安徽一些生产队为了抢种小麦，而实行了包产到户的责任制，四川蓬溪县也有几个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那一种“按大寨的经验办”和“大概工”开始遭到冲击和否定。

由于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农民从长期动乱中得到了安定，农业的增产还是明显的，1977、1978两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5.3%。

七、1979年以来，农村经济全面发展

1978年12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采取一系列的重大措施，结束了我国农村经济在徘徊中前进的局势：

第一，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其中包括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结束了20多年来农村中无休无止的政治运动和农业学大寨运动。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各省、市、自治区讨论和试行，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农村经济政策。

第二，纠正左倾错误，拨乱反正。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提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有利于广大干部和农民冲破束缚农村经济发展的左倾错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第三，尊重生产队和农民的自主权，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开展。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地指出：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和经济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必须受到国家法律的切实保护。实际上就是让广大农民群众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进行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农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改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

思想和尊重自主权的指导下，广大干部和农民再一次探索和推广适合我国农村特点的各种联产承包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时，阻力很大，进展缓慢。1980年1月安徽、四川省委通过正式文件，并在报上也发表文章，允许一部分生产队搞包产到户。1980年9月党中央及时总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并发出75号文件，指出加强和完善生产责任制是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从此，各种联产承包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国农村普遍推广。

第四，实施“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多种经营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措施，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认真抓好多种经营。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再一次发出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强调多种经营，综合发展，是繁荣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战略性措施。历史的事实说明，近几年来，我国农业生产正朝着“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向转变，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之快是建国以来少见的。

第五，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减轻农民的负担。为了加速农业的发展和增加农民的收入，十一届三中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1979年国务院较大幅度地提高了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这一年，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包括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比上年上升22.1%，国家用于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开支达108亿元，调价幅度是建国以来最大的一次。1979年国家减免农业和社队企业税收，从而减轻了农民的负担20亿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加速发展农村